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但款项至今仍未退回。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世芯”）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珠海长世芯拟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代偿款，交易完成后，上述保证金追偿权由公司转让至珠海长世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但款项至今仍未退回。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珠海长世芯拟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代偿款，交易完成后，上述保证金追偿权由公司转让至珠海长世芯。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珠海长世芯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珠海长世芯为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且公司董事、经理商小路先生在珠海长世芯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珠海长世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7EXJ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B 区 2309-2

法定代表人：商小路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关联人珠海长世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珠海长世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是根据实际发生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协议及支付情况所进行的认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被代偿人/转让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偿人/受让方）：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2026 年 4 月 25 日，甲方以“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名义，向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创新”）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该款项至今未获退还。

2、甲方已就上述资金事项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海淀分局已受理并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立案告知书》。案件嫌疑人的最终范围以公安机关认定为准。

3、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为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愿意受让甲方就案涉资金享有的追偿权并支付相应对价；甲方同意将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全部请求权及受偿利益无追索地转让给乙方。

第一条 代偿安排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代偿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受让追偿权的对价，不构成对甲方的赠与、补偿或资本性投入。

1.2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代偿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代偿款全部到账之日为“代偿完成日”。甲方应于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双方确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代偿款支付、追偿权交割及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任何一方应配合另一方为实现该时间节点所需的全部程序事项。

第二条 追偿权转让（无追索）

2.1 甲方确认：追偿权系因甲方资金被挪用而形成的保证金返还请求权、追偿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及刑事受偿利益，与公安机关受理案件所涉资金同一。

2.2 甲方将追偿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即乙方支付的代偿款。

2.3 本次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无论追回款项多少、能否追回，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追偿或要求返还代偿款；追回款项不足代偿款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代偿款的部分（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归乙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作出与本条相冲突的追索、差额补足或回购安排。

2.4 追偿权于代偿完成日交割。交割后，乙方取得对海南创新及责任人的直接追偿地位，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参与执行分配、依法向司法机关说明债权受让情况、主张相应受偿利益。

2.5 双方确认：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程序地位依法不转让，甲方仍为案件被害人；乙方受让的是退赔款项的受偿利益。甲方收到任何退赔款项的，按协议约定转付；司法机关同意直接向乙方发付的，甲方应予配合。

2.6 甲方应于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与追偿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凭证和证据材料，并就追偿权转让分别书面通知已明确的相关责任人，将送达凭证移交乙方；对将来查明或确定的其他责任主体，由乙方自行通知或要求甲方配合补充通知；对上述责任人的权利主张，由乙方依法进行，甲方应予配合。

第三条 追回款项的归属、转付与分配

3.1 追偿权交割后，乙方通过任何途径自行追回的款项，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3.2 如司法机关或其他方向甲方发付与案涉资金有关的追缴、退赔款项，甲方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额转付乙方；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 双方确认：甲方已获乙方全额代偿，不得再就案涉资金向海南创新及任何责任人主张权利；各追偿路径受偿总额以实际损失及法定孳息为限；任何一方不得就同一损失获得双重清偿。

第四条 刑事追责保留与程序独立

4.1 本协议项下代偿及追偿权转让，系乙方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救济安排，不免除海南创新及任何责任人的返还、赔偿及退赔责任，相关责任范围以司法机关认定为准，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及追赃程序。

4.2 甲方承诺继续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申请撤案、出具谅解或作出任何弱化刑事追责的意思表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海南创新或任何责任人就案涉资金达成和解、减免、展期。

4.3 刑事程序结果（包括不起诉、撤销案件、无罪判决及嫌疑人范围变更等任何情形）不影响本协议效力及乙方依本协议受让的民事追偿权利。

第五条 甲方协助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行使追偿权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证明文件、移交证据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安排经办人员出庭作证或接受询问、配合向司法机关说明代偿及转让情况。

5.2 甲方应配合其年审会计师就本次债权转让终止确认事项的核查，并按会计师要求提供本协议文本、股东会决议、银行到账回单、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凭证及无追索条款说明等文件。

5.3 甲方发现与案涉资金有关的新证据、新线索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违反第三条转付义务的，另按该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致乙方追偿受损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乙方股东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代偿款足额到账并完成追偿权交割后，公司将收到 5,000 万元转让对价款，将终止确认该笔应收保证金债权，推动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保证金风险事项闭环，降低该事项持续发酵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由珠海长世芯承接后续全部追偿工作，减少公司单独追偿的时间、诉讼及人力成本。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